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资产负债转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对各类资产、负债进行清查,拟对相关资产进行转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产转销概述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151,968.81元,其中:浙江中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151,968.81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638,728.34元,本次转销资产减值准备2,513,240.47元,其中:中捷科技转销资产减值准备2,513,240.47元。
本次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对以前年度未经计提过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来源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进行对外处置,并根据处置后存货账面成本对应的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转销。

二、本次资产转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转销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513,240.47元,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本次资产转销不会对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三、本次资产转销事项,未发生关联交易,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资产转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会计处理的依据及过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每年末对存货进行清查评估,并按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价值差额部分,在年末计提减值。上述拟转销的存货资产减值冲减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资产负债转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资产负债转销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董事长张黎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黎晖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张黎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张黎晖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职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黎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公司董事长张黎晖先生辞职且已生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李晖先生代理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即)之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和董事长选举工作。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不适用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变动及原因:
(1)应收账款较期初下降97.74%,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未计提终止确认的部分应收账款原因在本报告期均已到期终止确认所致;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32.89%,主要原因为履约销售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下降74.67%,主要原因为公司破产管理人将破产管理人账户部分剩余资金归还至公司账户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99.91%,主要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购置易持有大幅存单约3.8亿元在本报告期均已到期所致;
(5)使用权资产较期初下降42.86%,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文斯公司持有的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372.53%,主要原因为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7)短期借款较期初下降96.72%,主要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归还部分到期借款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购置易持有上末向银行申请贴现的部分票据原因在本报告期已经到期,予以终止确认所致;
(8)应付票据较期初下降87.50%,主要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购置易持有约3.8亿元应付票据在本报告期到期所致;

(9)合同负债较期初下降44.6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期初业务预收款减少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下降78.3%,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年度未计提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应收票据在本报告期已经到期而终止确认所致;
(11)预计负债较期初下降96.08%,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末因中小投资者诉讼计提的部分预计负债在本报告期因部分诉讼已判决或已撤诉,对预计负债进行调整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下降81.34%,主要原因为部分定期存款在本报告期到期,年初因计提利息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etc. Rows include 王玉环, 潘梓强, etc.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重要股份的股东参股公司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按照谨慎性原则对贵州拓邦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惠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捷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三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信托-统一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玉环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联兴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94万元,占比0.64%;认缴出资人民币196万元,占比0.99%;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或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公司确认了收入和利得事项并对上述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监督申请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4年7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中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起按第一期回购款中支付公司回购款的90%进行支付,并建立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etc. Rows include 王玉环, 潘梓强, etc.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重要股份的股东参股公司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监督申请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4年7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中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监督申请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4年7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中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监督申请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4年7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中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监督申请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4年7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中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监督申请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4年7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中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监督申请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4年7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中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8日(周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8日(周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11:30,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秦岭路18号国融财富中心3号楼7层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5.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本次会议的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方式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1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Rows include 100 总议案, 101 非累积投票议案, etc.

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899”,投票简称“英派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拟选举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总股本除以其所拥有的每个小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填报,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票。如果不同意见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899”,投票简称“英派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拟选举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总股本除以其所拥有的每个小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填报,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票。如果不同意见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列表如下:
1. 选举独立候选人(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2. 选举非独立候选人(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3. 选举非独立代表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4. 选举非独立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5. 选举非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6. 选举非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7. 选举非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8. 选举非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9. 选举非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10. 选举非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2: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899”,投票简称“英派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拟选举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总股本除以其所拥有的每个小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填报,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票。如果不同意见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899”,投票简称“英派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拟选举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总股本除以其所拥有的每个小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填报,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票。如果不同意见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列表如下:
1. 选举独立候选人(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2. 选举非独立候选人(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3. 选举非独立代表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4. 选举非独立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5. 选举非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6. 选举非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7. 选举非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8. 选举非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9. 选举非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10. 选举非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该受托人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如无明确指示,则由本单位(本人)代表酌情处理。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被授权人投票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00 总议案, 101 非累积投票议案, etc.

1. 请委托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请委托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请委托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 请委托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5. 请委托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6. 请委托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7. 请委托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8. 请委托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9. 请委托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10. 请委托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